

# 對抗者不能當特首乃中央底線

## 港各界指《基本法》已有框架 非臨時附加條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早前在與部分建制派議員座談時強調,「堅持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是條底線」。本港社會各界人士均認為,喬曉陽強調的這條底線,絕不是喬曉陽「個人」的說法,而是中央政府的底線,也是《基本法》定下的框架,在未來普選特首時,本港必須落實此一《基本法》的根本規定,這對港人來說,也是維護「一國兩制」的最佳保證。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日前在無線電視節目《新聞透視》中表示,喬曉陽早前與建制派議員座談時,所表達的普選行政長官的框架,是《基本法》的框架,不是他個人制定的框架,是《基本法》制定出來的,大家都要按照《基本法》裡既有框架來進行。

### 譚耀宗:反對派亦須守《基本法》

他指,目前反對派的不信任、充滿疑慮的心態是很濃烈的,並不是一兩句說話可以解釋到,但大家都要遵守的,就是《基本法》,「你是否首先要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你就要看看條文,是怎樣的寫法……不是說你主觀認為,我們要參考國際標準,因為已經有條文在那裡,是本『小憲法』」。

### 劉兆佳:中央主動表立場 消除幻想

全國政協香港委員、前中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在同一節目中指出,反對派將整個選舉的制定「抽離來講」,完全是從西方民主準則去看是否符合民主標準,而從中央政府的角度看,本港普選是否配合「一國兩制」的實施。他坦言,特區政府目前形勢比較弱,尤其反對派試圖利用民眾對特區政府的不滿,去推動他們自己的政改方案,故單由特區政府去主導局面是相當困難,而從中央角度看,與其如此,不如由自己主動出來講清楚立場,讓各方面不要有幻想。他續說,反對派和中央政府都準備打硬仗,問題是香港人願意站在哪邊,倘走溫和務實路線,有機會令爭鬥沒有那麼激烈,如果是分裂為兩派,一派支持中央,一派支持反對派,可預期未來一兩年的爭鬥會相當激烈,「反對派和中央的橋樑是民意,將來怎麼

走,就要看香港人的立場和觀點。」

### 葉國謙:鄧小平當年已提三要求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昨日出席香港電台節目《城市論壇》時稱,在上世紀80年代,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已清楚提出愛國愛港的要求,並提出三點要求,「『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為中央所信任,及為港人所擁護』,講得好清楚,並非將近討論政改(中央政府)突然附加的……喬曉陽只是重申中央對現時政治制度改革的中央底線」。他強調:「愛國愛港,簡單來說就是不對抗中央,身為行政長官,倘若對抗中央,執行任務或工作時,不單代表一部分人,要代表全香港、代表全香港利益,代表各方各面的人,包括反對與支持的人。若(特首)對抗中央,如何管治好香港,怎能在『一國兩制』下管治(香港)?」

葉國謙補充,一國兩制是要雙方尊重,「大家不希望北京(中央政府)對香港整個現行制度指手劃腳,相信大家都不想,北京領導人對香港採取審慎態度,好多事讓香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呢點好清楚。不過,香港人不斷挑戰內地整體制度亦是問題,你可以批評,但不能夠(要求)『結束一黨專政』等,強加『三權分立』等亦不應該,要明白河水不犯井水的道理」。他並希望,本港社會能夠就特首普選達成共識,這總比原地踏步好:「2017年(特首普選)大家可達成協議,有一個政改方案,一定好過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辦法,因為香港人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若有人用其他方式,用所謂『不公、假普選』來推倒2017年(特首)普選,我會感到遺憾。」



本港各界均指,「不接受對抗者當特首」是中央底線。圖為「愛港之聲」及「愛護香港力量」成員遊行支持喬曉陽稱特首要愛國愛港的言論。



劉兆佳分析,從中央角度看,本港普選是否符合西方標準並非大問題,最關鍵的是否能配合「一國兩制」。



葉國謙稱,「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並非中央政府近期附加的,喬曉陽只是重申中央底線。



譚耀宗稱喬曉陽早前所表達的普選特首框架,是《基本法》制定出來,大家都要遵循框架。

# 蔡毅梁美芬批「佔中」不得人心犧牲公眾



梁美芬批評,發起「佔中」者只是為了實現自己的政治目標。



蔡毅批評反對派過於急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提出所謂「佔領中環」,聲稱是「為了全港市民爭取民主」。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反對派策動「佔領中環」抗爭,是不合法、不合情、不合理,更是非常不負責任做法,肯定不會得到市民支持。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香港電台節目《給香港的信》中批評,是次發起「佔領中環」者,顯然是犧牲公眾利益,破壞市民正常生活,並非是為了尋找一個本港未來政制發展的可行方案,而只是為了實現自己的政治目標。蔡毅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基本法》已經清楚訂明了香港的普選框架,要經由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而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的標準更是基本政治常識,並狠批反對派策

動「佔領中環」抗爭,不合法、不合情、不合理,「反對派預早提出政治籌碼,企圖與中央政府談判,但他們過於急進,亦忽略了香港是特別行政區並非獨立國家,為此,大家根本無可能就《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的普選原則展開談判,大家應該理性務實,聚焦討論政改諮詢及具體辦法」。

### 愛國愛港是基本常識

梁美芬昨日在《給香港的信》中指出,自己尊重言論自由,但倡導「佔中」者只考慮自己的想法,從沒有正面回應一旦有激進的參與者在「佔中」時引起混亂,他們會如何應付,而事件的發展令人感覺到,是倡議者將自己的「夢想」凌駕於其他人的權利之上,犧牲大多數人的利益,

尤其是犧牲正常商業運作、股票市場、交通等,甚至加重警方工作壓力,「這怎麼可以稱得上是民主精神呢?」

### 不同意者被迫「受罰」

她說,倡導「佔中」者稱是次運動是「犧牲自己爭取民主」,但事實和現實卻正好相反;當其他良好公民不同意倡導者的行徑時,就會「受到懲罰」,包括「無法正常在中區工作、學習,或過着他們的正常生活等,這公平嗎?完全只是滿足個人私利,犧牲香港的法律和秩序……他們(倡導「佔中」者)可能不希望妥協,但應該尊重其他人意願,就是希望有一個平穩和理性的談判,在是次政制發展中取得最大的共識」。

### 顛懷寬恕仁慈溝通

梁美芬指出,自己尊重不同的政治見解、觀點,但大家應該以寬恕、仁慈的心溝通,而根據她與內地交流超過20年的經驗來看,一個成功的談判,在開始時必須有要求妥協的準備,才能夠訂出一個讓大多數人均能接受的模式,反之,倘按目前反對派堅持「只有一種模式」的態度,強迫別人去考慮其建議,甚至不惜犧牲公眾的利益,和良好的社會秩序、國際商業中心等條件,勢必會造成更多的障礙,為香港的政制改革增添難度,離民主之路只會越來越遠。

另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昨日在《城市論壇》回應所謂「佔中」時表示:「呢個表達自由香港是尊重,希望不要有亂子發生,大家要謹慎。」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則說:「『佔領中環』實際是癱瘓中環,我不希望出現。」

的,只是希望大家可以明白,普選行政長官是要跟《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程序,才能滿足憲制安排上的要求,「我自己看他(喬曉陽)的文章,不是說不會諮詢,而是說不如我們先講清楚條件是甚麼,大家有個共識」。

譚惠珠坦言,在本港,共識比較難尋,但倘有比較多的人認識到或接受到有個基本要求要符合,就可以在這樣情況下進行諮詢。她希望,香港社會能了解情況,未來一方面通過辯論,一方面通過教育,一方面也是取捨的過程,自己對此很樂觀,「我是很相信中央是希望我們做到普選的……我是很有信心做得成的」。

###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 林煥光:聯合國普選條文須配合《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 反對派聲言要求特首愛國愛港,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整體提名,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見圖)昨日在一公開活動上表示,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的普選條文,只是參考準則,需要配合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憲法及法律,在香港則要因應《基本法》,落實政改。

### 《公約》列普準則僅供參考

林煥光昨日在一公開場合被問及近日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討論時說:「每一個國家或地區很可能在參考準則之後,都要通過其自己的憲法,來將其自己本身的政治或選舉的政治去落實,若將這個情況放在香港,我們需要在這些普選準則情況下,都要因應我們的《基本法》,去落實未來下一步的政治改革的推展。」

他又說,普選是一個複雜、具重大爭議及絕不容易落實的議題,而普選「五步曲」的第一步,應先由政府開展,拿出方案,希望未來諮詢是真誠開放、兼聽,準則要開放及公平,而在諮詢開始前,各方各界,包括中央都可提出意見,在討論過程中,一定程度的妥協是必然,倘未能達成共識,本港政制將無法行前一步。

## 網民批戴耀廷搞網投騎劫民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提出所謂「佔領中環」的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聲稱要透過「網上全民投票」,找出一個「1萬人支持的政改方案」,作為反對派的「終極方案」。在網上討論區,大批市民留言批評,戴耀廷「當香港市民是白痴」,指「網投」僅動員1萬人,就聲稱已經代表了全港700萬市民,是試圖以激烈行動來騎劫民意,稱「戴耀廷不代表我」。

在「香港討論區」,網民「sudoku120」留言道:「請不要……不要……當香港市民白痴,企圖利用所謂爭取普選五步曲去騎劫民意!戴耀廷『佔領中環』所謂五部曲重要的第一步是『網上全民投票』,所謂『網上全民投票』是否要如戴耀廷所倡言,需要遵照以『國際社會的標準』,即人人有投票權,還要起碼要有超過全港700萬市民的一半人投了票,其中過半數的人贊成,才能有認受性?但戴耀廷有把握能動員到350萬以上的市民出來投票,並有超過180萬人支持『由萬人討論訂定的政改方案』嗎?」

### 擲筒「所有暴力都自稱公義」

「東方紅」則批評戴耀廷等反對派中人「講一套做一套」:「(反對派)一向都思覺失調……噤口仲話,中央要尊重《基本法》,唔能夠響《基本法》框架上面再自行加嘢上去,話鋒一轉,就變咗香港市民要求好低,只係要求中央在特首選舉上,要在《基本法》框架同國際做法進行。呢頭話人設限加嘢,呢頭自己又加咗個按國際做法在《基本法》之上,分明思覺失調,成日以為自己叻過人,查實只係垃圾。」

就戴耀廷日前在一個電台節目上向多名「90後」青年推銷其計劃時,聲稱「有法必依」只是「低層次的法治」,堅稱要透過「佔中」這不合法的運動,去改變「法律的不公義」,亦被網民「鬧爆」。「123people」擲筒道:「所有暴力都自稱公義,所有抗爭都自稱高層次。」「halltone」也諷刺道:「學者真係勁,原來犯法係高層次野嘍!」

## 珠姐:按《基本法》討論「民主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中對普選行政長官規定需要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惟本港社會對有關民主程序暫未能形成共識。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民主程序是普選行政長官兩個需要解決的問題之一,希望本港於民主程序有很透徹的諮詢,以得出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方案。

### 委員會提名 說法23年如一

譚惠珠昨日在提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時表示,「《基本法》在1990年通過時候,第四十五條已列明由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其中)寫明委員會提名,而非委員會成員提名,故此由1990年到現在說法是一致」。

她承認,民主程序是普選行政長官兩個需要解決的問題之一,「我希望不是有排他,而是希望有一很透徹的諮詢,故大家集中討論『哪個方案市民比較趨向』,或者比較可行,符合《基本法》,建設性會比較大」。

### 港無法解釋 釋法是最終答案

被問到最終會否需要以人大釋法解決這個問題,譚惠珠指出,本港為了政改,過了一關又一關,大家不應這麼悲觀,而國家有許多事情要做,人大常委會也是很忙,他們是盡量不想為本港釋法的,「我也希望盡量不要釋法……我可以肯定地說,沒有人會很開心見到釋法,連中央在內,但倘《基本法》條文方面有問題,或有些問題是本港自己解釋不了的,最終的答案肯定是釋法」。

### 前提是共識 要滿足四十五條

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早前指,普選行政長官的兩個前提得不到本港社會多數人的認同,就不適宜開展政改諮詢,有反對派中人就質疑,中央不想展開普選行政長官的諮詢。譚惠珠反駁,喬曉陽使用的是「不宜」而非「不准」,而在他的3個「堅持」中,第一個就是堅持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反映中央並非不希望諮詢。她續說,喬曉陽的講話的趨向,是極力實行諮詢